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提前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陶国飞、独立董事鲍卉芳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正喜不再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荣健担任，公司董事甘立伟、独立董事王正喜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 3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并对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经营成果分析、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内部控制报告及 2020 年审计计划等事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中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执业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和会计税务服务等多个领域。作为公司年审会计师，该所能够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记录较好，能够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为 74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的情况与年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1、审阅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1）在年审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看法。

（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

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总监就会计准则的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在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21 年 3 月 29 日